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南区公园管理所）的（南区公园管理所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常态化绿化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农村公园、街心公园（第1包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庭绎锦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59.066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96162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农村公园、街心公园（第1包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庭绎锦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59.0665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96162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庭绎锦绣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